



162312050547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600660266939R
项目编号:	SCTJJCXYZRGS3620-0001

##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# 检 测 报 告

同环检字（2022）第 1715 号

项目名称： 10 月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： 广汉市川汉冶金炉料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2 年 10 月 24 日

(盖章) 检测专用章



# 检测报告说明



18531508047

- 1、报告封面无本公司资质认定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须齐全、清晰呈现，涂改和自行增删一律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（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）签名手迹无效；签字日期须手写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## 机构通讯资料：

机构名称：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西路 706 号

邮政编码：618000

电 话：（0838）6054869

传 真：（0838）6054871

## 1 检测内容

受广汉市川汉冶金炉料有限公司委托,按照《广汉市川汉冶金炉料有限公司检测方案》的要求,在其生产稳定,各设备运行正常,生产工况达85%条件下,我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对该项目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,并于2022年10月18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。

## 2 检测项目

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:一氧化碳

## 3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见表3-1。

表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使用设备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烟气流速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3012H 烟尘采样器 编号: TJHJ2019-89	3mg/m <sup>3</sup>
烟气温度				
烟气含湿量				
烟气含氧量				
烟气量				
一氧化碳	定电位电解法	HJ 973-2018	3012H 烟尘采样器 编号: TJHJ2019-89	3mg/m <sup>3</sup>

## 4 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有组织废气一氧化碳执行标准: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4-2020)表3中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

表4-1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:mg/m<sup>3</sup>

项目	限值	取值时间
一氧化碳	100	1小时均值

## 5 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5-1。

表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位	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
废气排气筒 DA001 (50米)	10月18日	烟气流速	m/s	2.9	3.0	3.0	3.0
		烟气温度	℃	49.0	49.3	49.3	49.2
		烟气含湿量	%	4.4	4.3	4.4	4.4
		烟气含氧量	%	16.5	16.4	16.3	16.4
		烟气量	m <sup>3</sup> /h	18758	19498	19494	19250
		标况风量	m <sup>3</sup> /h	14572	15152	15130	14951
		一氧化碳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15	13	13	13
		一氧化碳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33	24	28	28
		一氧化碳排放速率	kg/h	0.219	0.167	0.197	0.194

## 6 检测结果评价

检测期间,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一氧化碳检测结果满足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4-2020)表3中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

(以下数据空白)

报告编制: 王 审核: 覃 签发: 杨

日期: 2022.10.24 日期: 2022.10.24 日期: 2022.10.24